

苏州银行
BANK OF SUZHOU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苏州银行

股票代码:002966

特别提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本行”、“本公司”、“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行、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一)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2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公司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内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合计持股超过51%以上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关于股份锁定定期的承诺

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经发”),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海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宏利来服饰有限公司、江苏吴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华芳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三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建筑有限公司作为累计持有本公司51%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国发集团外),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三、将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张水男、钱锋、后斌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2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内满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6、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朱烨宸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4、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间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担任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的朱烨宸承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2月2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CMS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行回购本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并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②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若本行采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票方案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的15%。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⑤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有关规定。

⑥本行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①在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本行预案有效期满后,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本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①在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②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③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将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有关规定。”

2. 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国发集团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²⁰¹⁵审议通过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在苏州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

3.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①在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苏州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将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有关规定。”

4. 第一大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虹达运输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苏州银行年度股东大会²⁰¹⁵审议通过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在苏州银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对于根据前述预案提出的股价稳定具体方案,本公司将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

5. 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①在本行上市后三年内,若苏州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

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③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将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有关规定。”

6.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

1月1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实施,对商业银行资本达标标准

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本行有必要通过本次发行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为日益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增强抗风险